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46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责任页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11408669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纳管证明.....	37
附件 3 营业执照.....	3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9
附件 5 台账.....	43
附件 6 验收意见.....	44
附件 7 修改情况.....	4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52
附图 4 雨污走向图.....	53
附图 5 现场照片.....	54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5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	钙锌稳定剂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台州市净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4.3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p>				

	<p>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2）《关于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温岭分局，2019 年 10 月 30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台州市劲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2）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85 1378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因子</th> <th>纳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d>0.5</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p>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总磷（以 P 计）	8*	0.5	4	悬浮物	4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动植物油	100	1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总磷（以 P 计）	8*	0.5																														
4	悬浮物	4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动植物油	100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收集、贮存、运输执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处置执行 GB18598-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GB18484-2001

	<p>《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固体废物鉴别执行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p> <p>5、总量控制情况</p> <p>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1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40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1) 地理位置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内（中心坐标 经度 121.5872° 纬度 28.2971° ），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表 2-1，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780m 处第九社区。

表 2-1 项目周边概况表

方位	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盛阳路	华薇电机配件厂厂房
南侧	下齐路	华薇电机配件厂厂房
西侧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北侧	温岭市鑫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华薇电机配件厂厂房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厂区内西侧中间的闲置厂房，租赁的厂房为单层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1459.56m²，其中西南角为生产区域，其余大部分区域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具体见附图 2。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且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内）

行业类别：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

管理目录类别：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职工 1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

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宿舍与食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459.56m ² ，主要配置上料机、搅拌机、加热搅拌机、压片机、磨粉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料斗投料口上方、磨粉机出料口侧面设置集气罩，在常温搅拌机开孔上连接集气管道，末端配 1 套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在加热搅拌机开孔上连接集气管道，配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磨粉机废气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10m ² 危险固废堆场，承担全厂固废的暂存任务	设置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4m ² 危险固废堆场

(3)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与环评一致，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规模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钙锌稳定剂	粒状成品	3000t/a	1500t/a	将原料直接常温搅拌混合即可
2		片状成品	1500t/a	1500t/a	将原料加热熔化并搅拌、压片得到，加热熔化目的是使原料混合得更均匀
3		粉状成品	1500t/a	1500t/a	由片状成品磨成约 80 目的粉末
总计			6000t/a	4500t/a	

3、项目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2	2	160×3800mm
2	搅拌机	2	1	2500 升
3	加热搅拌机	2	2	2500 升
4	压片机	2	1	50×1500mm
5	磨粉机	1	1	/
6	自动打包机	1	1	/
7	粒状成品储料仓	1	1	直径φ1.5m，高 1.8m
8	冷却塔	1	1	/

项目搅拌机、压片机较环评分别减少 1 台，项目控制产能的主要是搅拌机，常温搅拌机较环评减少一台，故钙锌稳定剂粒状成品产能较环评减少，实际为 1500t/a，片状成品及粉状成品不变，项目整个产能为年产钙锌稳定剂 4500 吨。

1、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达产时原辅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6000t/a 产能 时环评用量	先行验收规 模环评折算 用量	11 月消耗量	折算先行达 产时消耗量
1	硬脂酸锌	t/a	1200	900	53.6	893.3
2	硬脂酸钙		600	450	26.3	438.3
3	PE 蜡		600	450	26.3	438.3
4	石蜡		600	450	26.3	438.3
5	季戊四醇		120	90	5.4	90
6	β-二酮		60	45	2.7	45
7	沸石粉		600	450	26.3	438.3
8	硬脂酸		600	450	26.3	438.3
9	水滑石		1020	765	45.6	760
10	碳酸钙		600	450	26.8	446.7

11 月产量为 270 吨，占先行产能的 6%。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压片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用水量为 200 吨。项目职工 15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年 300 天计，则年用水 225 吨，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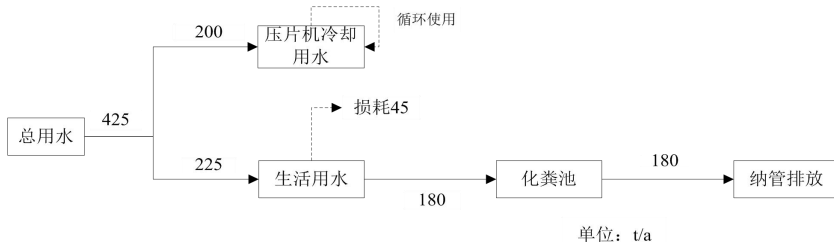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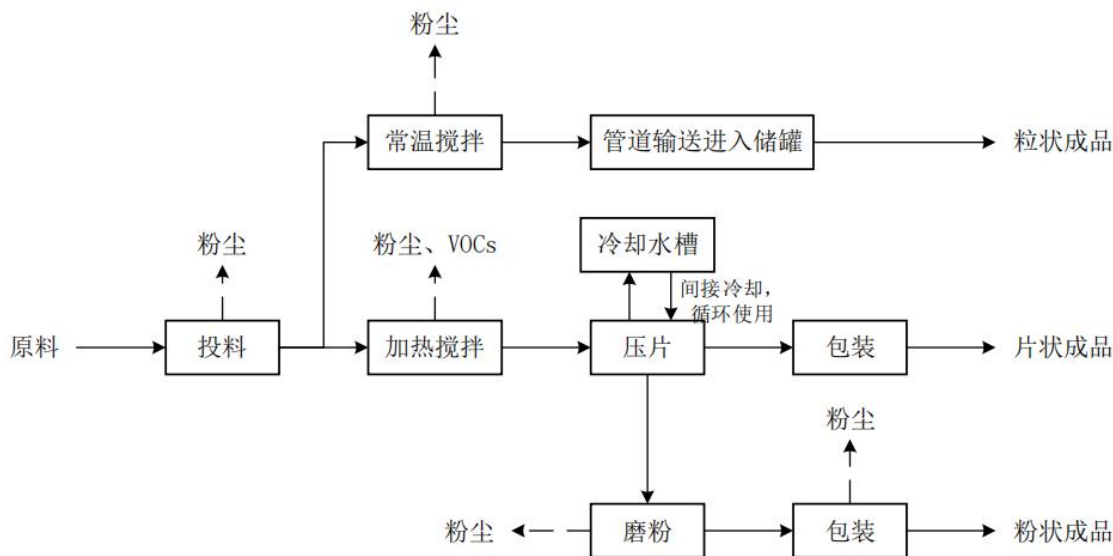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

将各原材料在料斗旁人工拆包后按照比例投入料斗，利用上料机将料斗送至搅拌机开口上方后，打开料斗下方的出料口，原料便由于重力作用流入搅拌机。投料完成后加盖常温搅拌，充分混合后即得到粒状成品，通过密闭的螺杆输送机将成品直接送入储料仓储存。

将各原材料在料斗旁人工拆包后按照比例投入料斗，利用上料机将料斗送至搅拌机开口上方后，打开料斗下方的出料口，原料便由于重力作用流入到自带电加热的加热搅拌机中，加热温度约为 70~80℃。原材料完全熔化后通过内部搅拌器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混合过程为纯物理混合，不添加水，亦不涉及化学反应。混合均匀后的熔融物料直接输送进入压片机，通过压片机冷却并制

成片状成品。压片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不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压片后得到的部分片状成品直接包装用于出售，另一部分进入磨粉机磨成约 80 目的粉末，即得到粉状成品，灌袋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

表 2-6 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
建设规模	6000 吨钙锌稳定剂/年	4500 吨钙锌稳定剂/年	先行验收
设备情况	见表 2-4		搅拌机、压片机较环评分别减少 1 台，产能为 4500 吨/年
平面布置	西南角为生产区域，其余大部分区域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厂房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均在其他厂房），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由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污口设施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污水通过处理后汇总到一个排污口，接入附近市政管网。

2、废气

(1) 废气的种类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常温搅拌、磨粉、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与环评一致。

投料、常温搅拌、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料、生产的粉状产品为粉末状，在原料投料、常温搅拌及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加热搅拌废气：本项目加热搅拌初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加热搅拌至熔融状态时，不会有粉尘产生，但是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磨粉粉尘：粉状产品在磨粉机进行磨粉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 废气的处置

投料、常温搅拌、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环评：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集气，然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实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集气，然后由同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加热搅拌废气：

环评：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实际：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磨粉粉尘：

环评：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投料、常温搅拌、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投料、常温搅拌、产品包装	粉尘	连续	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集气，然后由同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加热搅拌废气	加热搅拌	粉尘、非甲烷总烃	连续	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磨粉粉尘	磨粉	粉尘	连续	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3）废气处置设施

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净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常温搅拌、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接入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10000 m³/h）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2。

投料、常温搅拌、包装废气收集→主管道→脉冲除尘→风机→达标排放

图 3-2 投料、常温搅拌、粉状成品废气处理工艺图

加热搅拌废气收集后接入脉冲除尘系统（处理能力 14000 m³/h）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3。

加热搅拌收集→主管道→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风机→达标排放

图 3-3 加热搅拌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75~80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 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加热搅拌机	75~80	
3	磨粉机	75~80	
4	压片机	75~80	

4、固废

本项目除尘装置处理废气后收集的粉尘为各原料粉末，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实际措施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防治	废水管路连接，雨污分流	2
废气防治	废气管路收集，废气处理设施	15
噪声防治	防噪措施	2
固废防治	固废处置及堆场建设	2
合计		21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常温搅拌、磨粉机出料口	颗粒物	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进行集气，然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进行集气，然后通过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加热搅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磨粉	颗粒物	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普通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租用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459.5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 2 台、拌料机 4 台、压片机 2 台、磨粉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及冷却塔 1 台等。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此次为先行验收，产能为 4500 吨钙锌稳定剂，主要设备上料机 2 台、搅拌机 1 台、拌料机 1 台、加热搅拌机 1 台、压片机 1 台、磨粉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项目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总排口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各工艺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并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做好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p>总量 排放</p>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0.012t/a， NH₃-N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 0.040t/a。</p>	<p>已落实。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 吨、氨氮 0.0009 吨，VOCs 16.184kg/a。</p>
<p>其他</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为投料、常温搅拌、包装粉尘，搅拌废气及磨粉粉尘。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5.72\%$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拟建地周围环境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厂界 100m 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材料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④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常温搅拌、磨粉机出料口	颗粒物	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进行集气，然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加热搅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磨粉	颗粒物	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空（15m）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近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普通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四侧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温

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产业政策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	动植物油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废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7	动植物油			
8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9030469
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10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12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D51-20-1498 79200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汤兵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噪声检测、废水采样
2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3	陈于方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4	陈晨荣	KD01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5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废气采样
6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9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10	包倩月	KD078	2019 年 7 月 8 日	废气检测
11	徐建国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废气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

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9-11-28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9-11-29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284	0.7	≤10	符合要求
						288			
						280	1.4		符合要求
						27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5	112±7	-6.3	±6.3	符合要求
					106		-5.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废气种类、收集处理情况，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设点监测，监测因子及点位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个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投料、常温搅拌废气	“脉冲除尘”设施进出口	1 个	2 个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	加热搅拌废气	“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出口	1 个	2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磨粉废气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1 个	1 个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搅拌废气进口情况未监测，不好对加热搅拌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故后期对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进行补充监测，评价该废气处理效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主装置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天，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危险固废储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先行验收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19-11-28		2019-11-29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钙锌稳定剂	4500 吨	15 吨	13	86.7	12.8	85.3
			2019-12-7		2019-12-8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2.8	85.3	12.9	86.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生产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2019-11-28 运行数量（台）	2019-11-29 运行数量（台）
1	上料机	2	2	2
2	搅拌机	1	1	1
3	加热搅拌机	2	2	2
4	压片机	1	1	1
5	磨粉机	1	1	1
6	自动打包机	1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2019-12-7 运行数量（台）	2019-12-8 运行数量（台）
1	加热搅拌机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9-11-28	1	7.02	276	14.5	68	1.94	0.98	1.15
		2	6.98	252	13.4	62	2.05	0.92	1.06
		3	6.94	260	15.2	65	2.17	0.98	1.19
		4	6.87	264	13.2	73	2.11	1.02	1.24
		均值	/	263	14.1	67	2.07	0.98	1.16
	2019-11-29	1	6.87	286	12.8	60	2.43	1.04	1.24
		2	6.92	256	14.7	69	2.30	0.96	1.12
		3	6.95	268	13.9	64	2.39	1.12	1.32
		4	6.89	276	13.2	71	2.31	1.00	1.18
		均值	/	272	13.7	66	2.36	1.03	1.2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6.87~7.02（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63mg/L、272mg/L；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4.1mg/L、13.7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67mg/L、66mg/L；总磷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07mg/L、2.36mg/L；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98mg/L、1.03mg/L；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16mg/L、1.22mg/L。

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7-6。

表 7-4 磨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2019-11-28		2019-11-29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04×10 ³		2.06×10 ³	
粉尘(mg/m ³)	1	25.7	25.6		
	2	27.4	23.9		
	3	24.5	26.7		
	4	25.4	27.4		
	均值	25.8	25.9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²		5.34×10 ⁻²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投料、常温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2019-11-28		2019-11-29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	0.238	0.196	0.23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6.87×10 ³	8.76×10 ³	6.79×10 ³	8.89×10 ³
粉尘浓度(mg/m ³)	1	101	21.2	99.3	26.6
	2	99.7	21.9	102	27.7
	3	97.9	24.2	94.8	26.2
	4	96.9	23.2	96.2	25.7
	均值	98.9	22.6	98.1	26.6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679	0.198	0.666	0.236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70.8		64.6	

表 7-6 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2019-11-28		2019-11-29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	3.68×10 ³	/	3.63×10 ³
粉尘浓度(mg/m ³)	1	/	22.6	/	27.4
	2	/	23.8	/	26.3
	3	/	24.7	/	24.2
	4	/	25.8	/	25.4
	均值	/	24.2	/	25.8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8.91×10 ⁻²	/	9.37×10 ⁻²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	1.18	/	0.73
	2	/	1.37	/	1.51
	3	/	1.20	/	1.27
	4	/	1.19	/	1.50
	均值	/	1.24	/	1.25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4.56×10 ⁻³	/	4.54×10 ⁻³
速率限值 (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测试项目		2019-12-7		2019-12-8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18×10 ³	3.69×10 ³	3.17×10 ³	3.65×10 ³
粉尘浓度(mg/m ³)	1	104	21.6	103	23.2
	2	102	23.7	106	22.5
	3	105	23.3	104	23.4
	4	101	22.3	101	22.4
	均值	103	22.7	104	22.9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8	8.38×10 ⁻²	0.330	8.36×10 ⁻²
速率限值 (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处理效率 (%)		74.5		74.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6.12	1.26	3.49	1.36
	2	4.10	1.49	5.96	1.17
	3	4.19	1.17	5.43	1.02
	4	4.78	1.53	3.73	0.85
	均值	4.80	1.36	4.65	1.1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5.02×10 ⁻³	1.47×10 ⁻²	4.02×10 ⁻³
速率限值 (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67.2		72.7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搅拌废气进口情况未监测，不好对加热搅拌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故后期对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进行补充监测，评价该废气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磨粉设备排气筒粉尘浓度均值分别为 25.8mg/m ³ 、25.9mg/m ³ ，排放速率分别为 5.26×10 ⁻² kg/h、5.34×10 ⁻² kg/h；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粉尘					

浓度均值分别为 22.6mg/m³、26.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8kg/h、0.236kg/h；项目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粉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mg/m³、25.8mg/m³、22.7mg/m³、22.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8.91×10⁻²kg/h、9.37×10⁻²kg/h、8.38×10⁻²kg/h、8.36×10⁻²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mg/m³、1.25mg/m³、1.36mg/m³、1.1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4.56×10⁻³kg/h、4.54×10⁻³kg/h、5.02×10⁻³kg/h、4.02×10⁻³kg/h。

项目磨粉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加热搅拌废气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8、7-9。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11-28	2019-11-29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12℃	14℃
风向、风速	北 3.6m/s	北 2.8m/s
平均气压	102.9Kpa	102.7Kpa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 位/频 次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19-11-28	2019-11-29	2019-11-28	2019-11-29
上风向	1	0.34	0.70	0.133	0.183
	2	0.38	0.56		
	3	0.36	0.49		
	4	0.39	0.44		
下风向 1	1	0.82	0.33	0.154	0.175
	2	0.66	0.32		
	3	0.65	0.30		
	4	0.70	0.31		
下风向 2	1	0.79	0.29	0.179	0.158
	2	0.70	0.70		
	3	0.68	0.58		
	4	0.64	0.61		
下风向 3	1	0.38	0.74	0.142	0.163
	2	0.34	0.56		
	3	0.35	0.55		
	4	0.35	0.55		
标准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 位/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1-28	2019-11-29
厂区内一 点	1	0.75	0.32
	2	0.71	0.30
	3	0.63	0.25
	4	0.65	0.2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8~7-9 可知, 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测点编号	2019-11-28		2019-11-29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15:02	59.0	14:38	61.2	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南)	15:08	62.8	14:44	63.3		达标
▲3# (厂界西)	15:15	55.6	14:51	56.5		达标
▲4# (厂界北)	15:19	58.7	14:58	60.3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在 55.6~63.3dB (A) 之间,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核查结果

(1) 项目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分别见表 7-11, 7-12。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11 月产生量 (t)	折算先行达产时产生量 (t/a)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3	0.13	2.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4	0	1.1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0.2	2.4

项目 11 月产量为 270 吨，占先行产能的 6%。项目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根据设计方案一年跟换 4 次，每次更换 0.28 立方米，废活性炭 1 吨/立方米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2 吨；项目为先行竣工，普通包装材料产生量较环评减少。

表 7-1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堆场情况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5m²）及危险废物堆场(4m²)。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条件。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房南侧，墙裙及地面已涂有环氧地坪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并已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标签，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牌。

危险固废储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全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180 吨，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外环境浓度按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计，则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 吨、氨氮 0.0009 吨，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废气

根据表 7-6 项目非甲烷总烃 4 周期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66 \times 10^{-3} \text{kg/h}$, VOCs 排放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 VOCs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	排放时间	排放量
加热搅拌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4.66 \times 10^{-3} \text{kg/h}$	2400h/a	11.184kg/a
		无组织			5kg/a
		合计			16.184kg/a
总量控制值					0.04t/a
总量符合性分析					符合

5、处理效率

由表 7-5~7-6 可知，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8%、64.6%；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5%、74.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2%、7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8%、64.6%；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5%、74.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2%、72.7%。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常温搅拌、磨粉、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磨粉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加热搅拌废气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储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2013.6.8）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2t、氨氮 0.001t、VOCs16.184kg，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VOCs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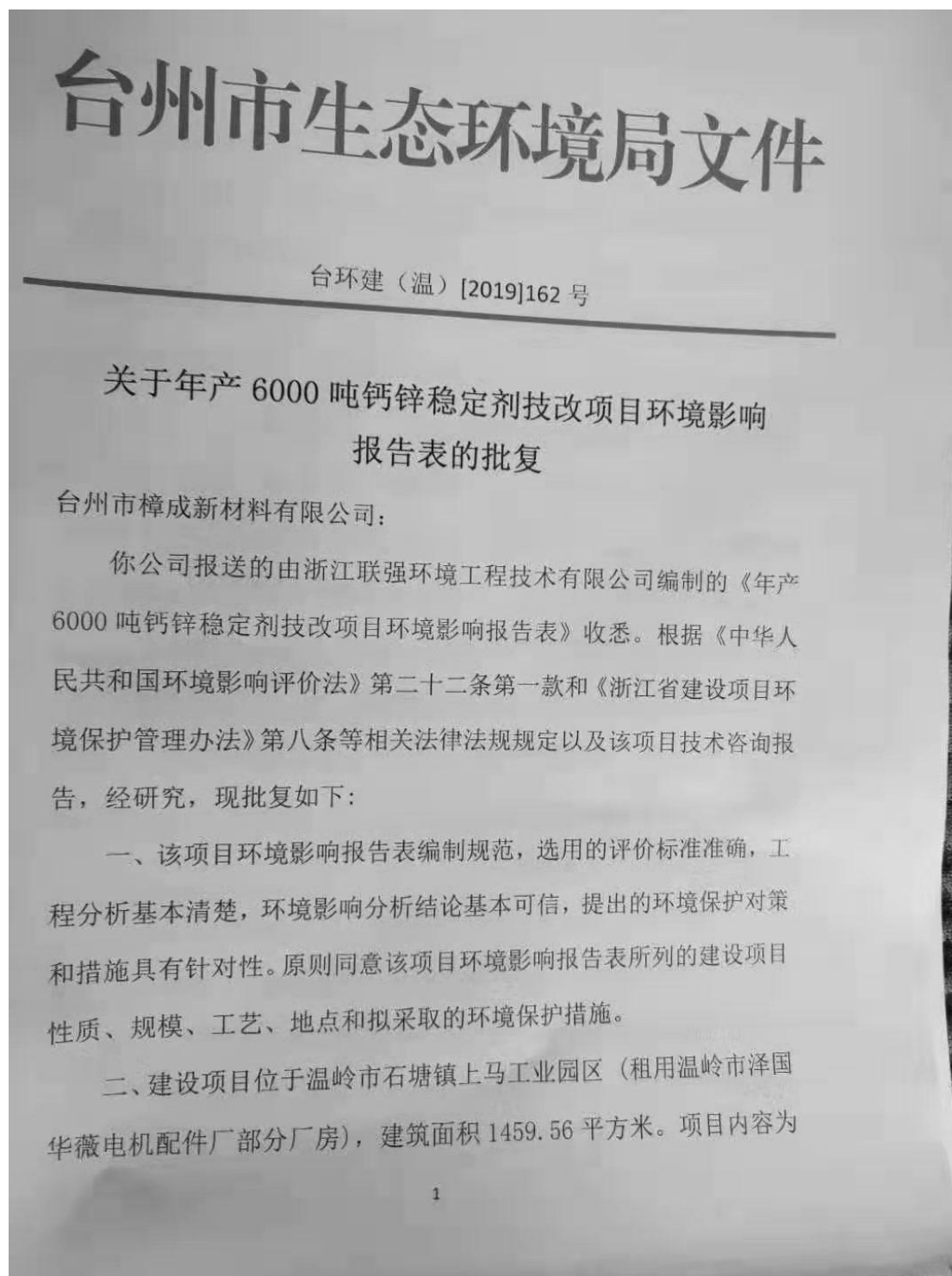
2、建议与措施

- （1）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保宣传，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3、总结论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报告认为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 2 台、拌料机 4 台、压片机 2 台、磨粉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及冷却塔 1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s0.040\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抄送：温岭市发改局、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石塘上马工业园区，厂区内已实施雨（污）水分流，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上马工业区市政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章

张

2019.7.24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1.4	324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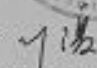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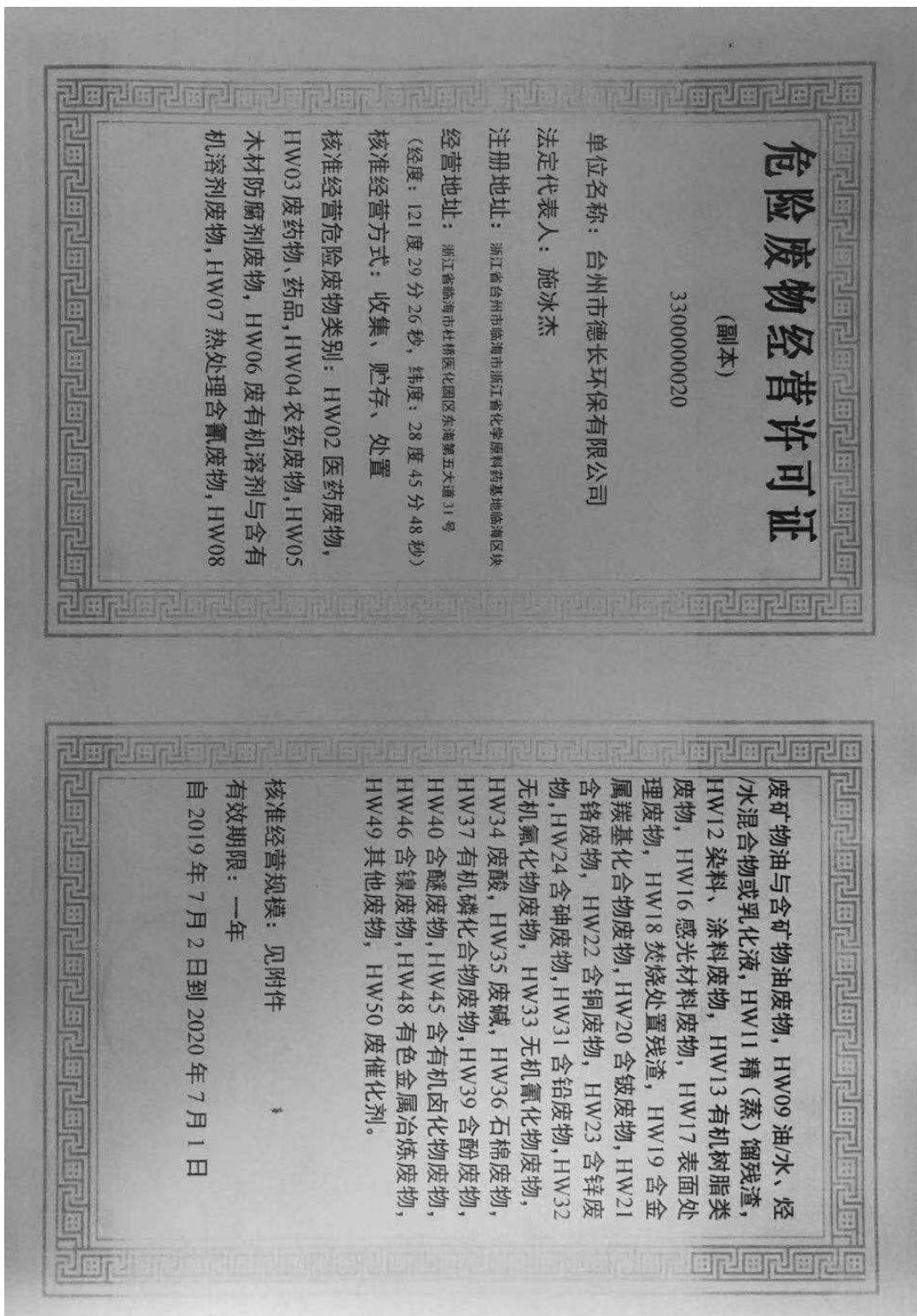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 话：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19. 12. 1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58670268
签订日期：2019. 12. 16



附件 5 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9 - 1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礼章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

附件 6 验收意见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4500 吨/年钙锌稳定剂（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租赁温岭市泽国华薇电机配件厂厂房，购置搅拌机、压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目前先行产能为年产 4500 吨/年钙锌稳定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 1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宿舍与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19]162 号）。

当前，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为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4500 吨钙锌稳定剂，设备未上全，搅拌机、压片机较环评减少 1 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常温搅拌、磨粉、粉状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常温搅拌机通过自带的开孔集气，然后由同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较热搅拌废气通过搅拌机上的小孔集气后由一套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粉尘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磨粉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加热搅拌废气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并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固废储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2013.6.8)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2t、氨氮 0.001t、VOCs 16.184kg，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VOCs 0.0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料及产能，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加强投料、加热等废气的收集处理，投料后及时加盖，日常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做好门锁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姜素娟 蒋龙
徐红 梁
金永田 陈水成
罗经 程文彬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台州市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蒋仁龙	台州樟成	13958670268	332623197308310611
验收组人员				
2	夏建平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881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3	郑中言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824098150	331022198602023130
4	徐冬冬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566872327	33108219551100667
5	程文博	浙江联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583673	33108119891012812
6	金永康	浙江科达检测	13906589167	332622197102050511
7	崔冰洁	浙江科达检测	15958316041	33100219810219256X
8	曹冬冬	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5860011	332623196212254155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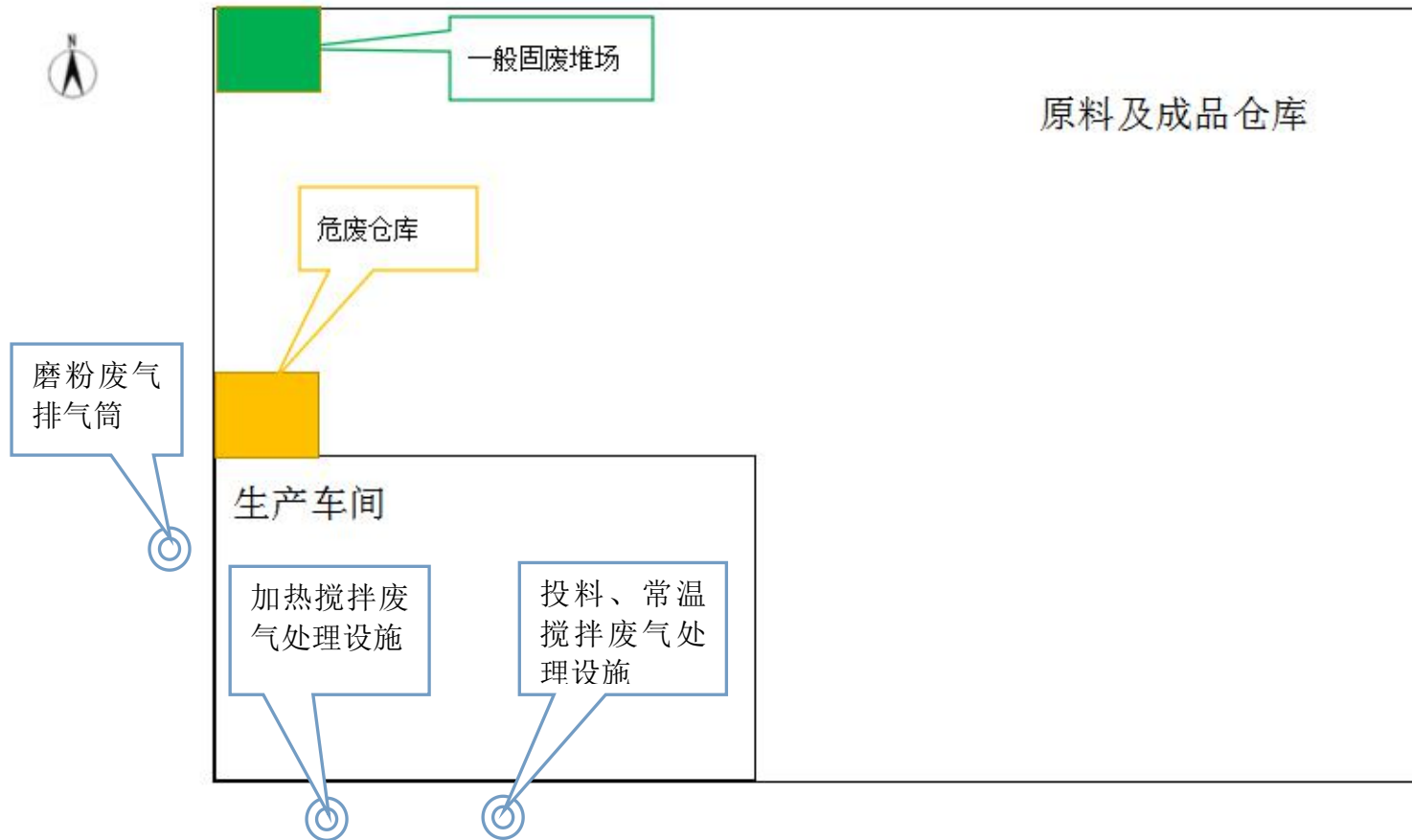
附件 7 修改情况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p>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料及产能，完善附图附件。</p>	<p>监测报告对原辅料及产能进一步的核实了，完善了雨污走向图、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p>
<p>进一步加强投料、加热等废气的收集处理，投料后及时加盖，日常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加强投料、加热等废气的收集，投料后及时加盖，并对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做好门锁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治二次污染。</p>	<p>完善危废堆场，做好了门锁管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p>
<p>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p>	<p>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验收后进行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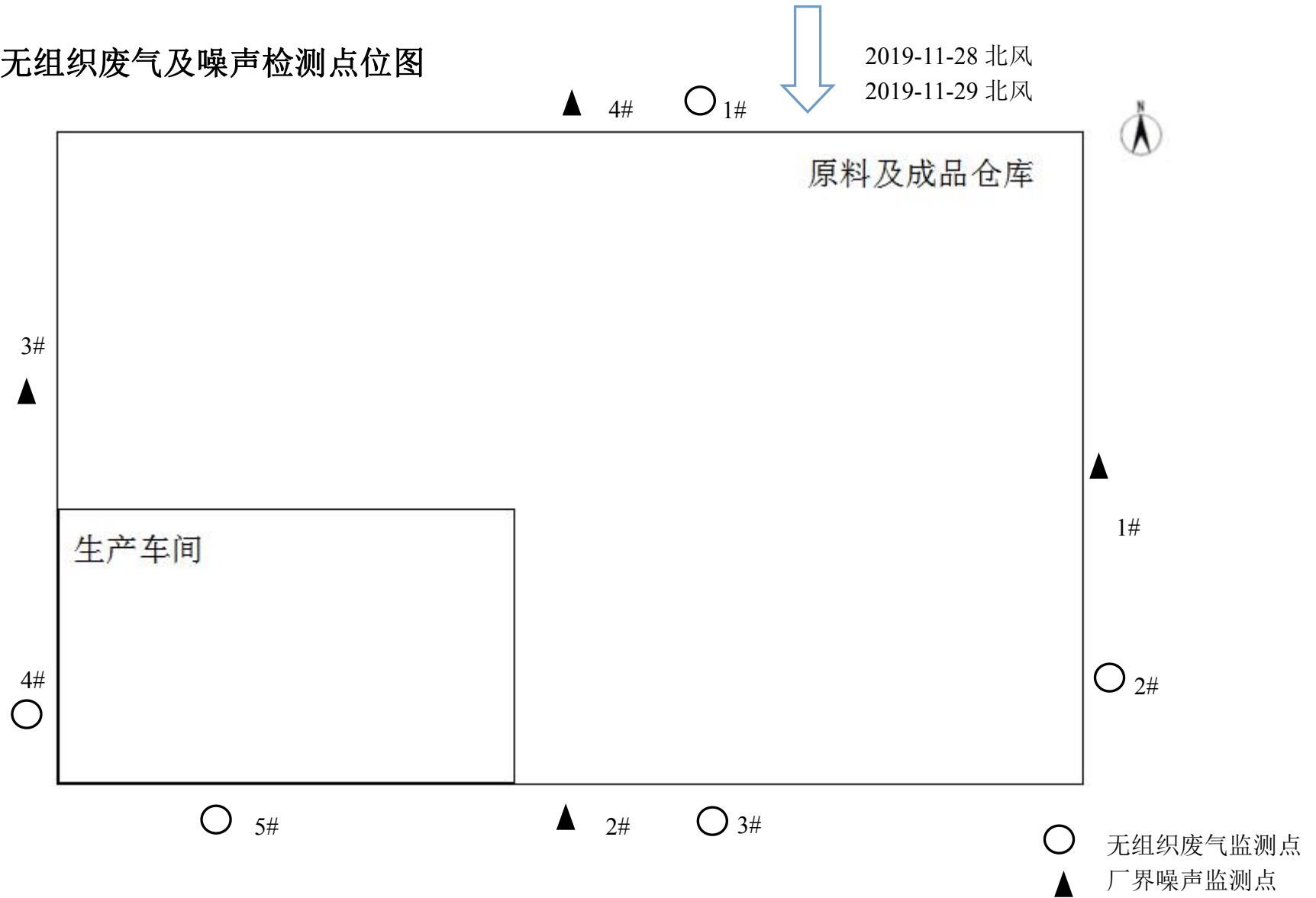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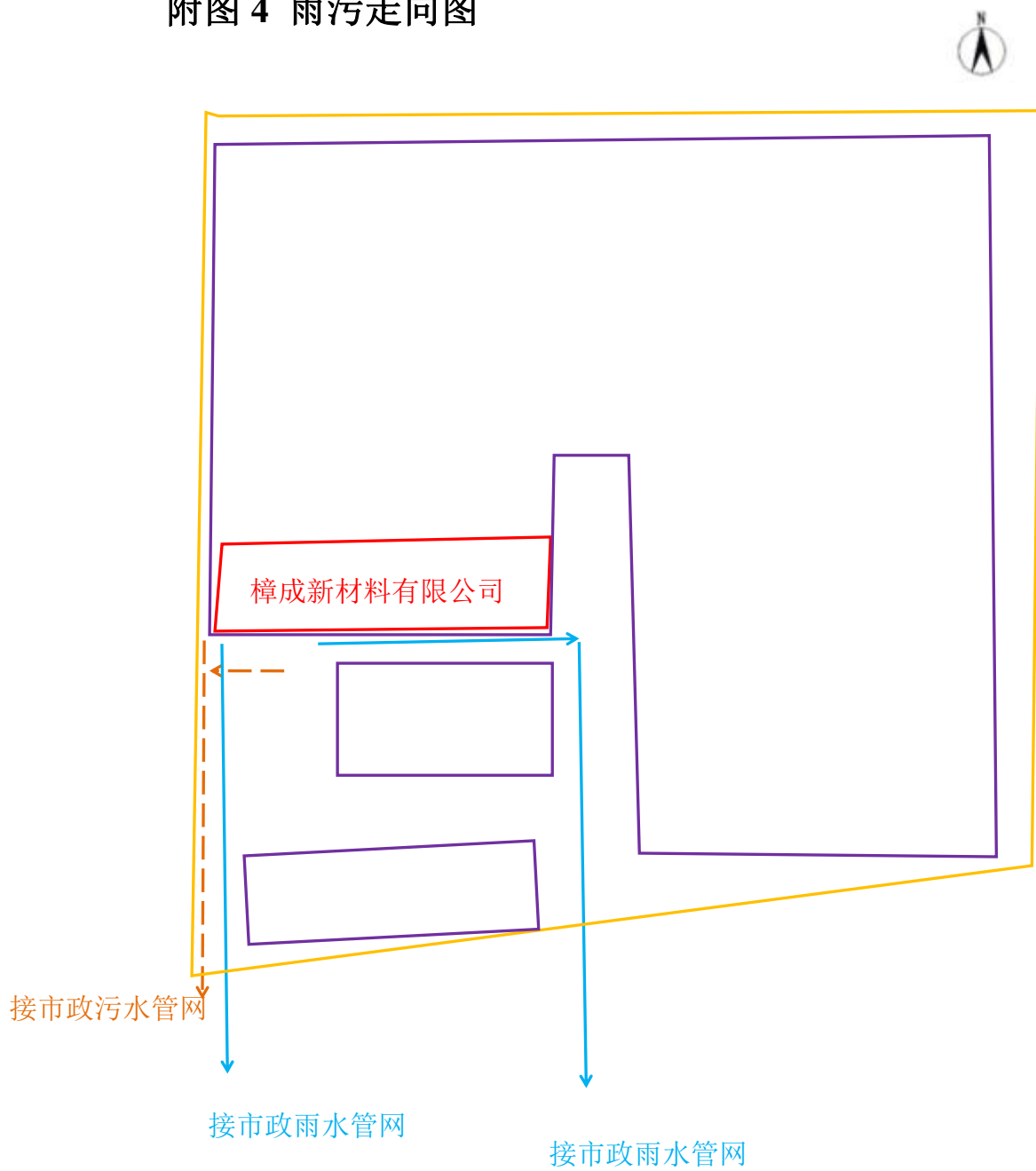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雨污走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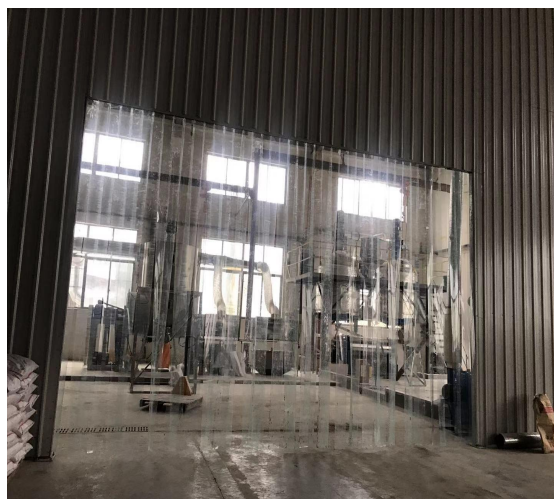
加热搅拌设施



磨粉设施



投料搅拌设施



生产车间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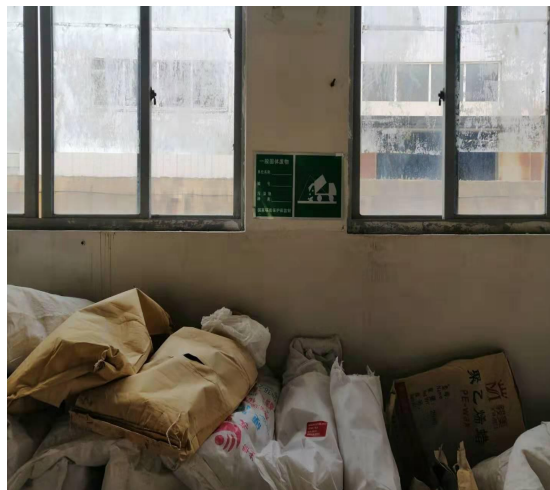
原料及成品仓库



布袋除尘设施



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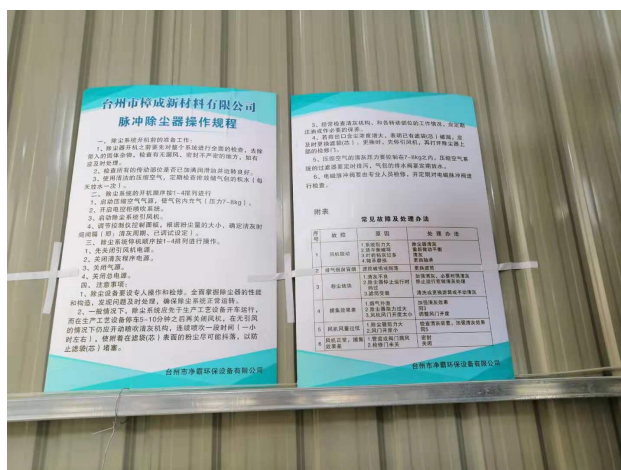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外景



危废堆场内景



废气操作规程上墙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钙锌稳定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	经度 121.5872° 纬度 28.2971°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钙锌稳定剂/年			实际建设内容	4500 吨钙锌稳定剂/年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19]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净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4.3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2		0.009	0.012		
	氨氮						0.0009	0.001		0.0009	0.001		
	VOCs						0.0162	0.04		0.0162	0.04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